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時可獲得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股東應佔盈利不少於約人民幣 60 百萬元，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約 37.1 百萬元對比，相當於大幅增加不少於約人民幣 22.9 百萬元或 62%。

根據現時可獲得資料，董事會認為上述預期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貨品銷售及許可權費收入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制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之初步評估，僅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獲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該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不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謹慎，以免不恰當地依賴上述資料，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王俊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順財先生、韓炳祖先生及談大成先生。

* 僅供識別